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第二卷 第一期

（自治財政法規專刊）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一期（自治財政法規專刊）目錄

	頁數
〔令批〕	
訓令	
市會（三四）字第三〇二三五號 爲准財政部抄送自治財政及有關法規仝冊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
〔法規〕	
中央法規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二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四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
縣市公有欵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
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
淸理各縣市公有欵產規則	一〇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一六
各縣市淸理公有欵產獎勵舉發辦法	一七
鄉鎮造產辦法	一七
房捐條例	一八
屠宰稅法	一九
營業牌照稅法	一九
筵席及娛樂稅法	二〇
使用牌照稅法	二〇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二一
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	二一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二二
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	二三
財政部督導專員服務規則	二五
財政部自治財政督導人員工作概要	二五
縣市地方預算科目格式	二七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一期

(自治財政法規專刊)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會一(三四)字第三〇三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渝地字第一七〇一〇號代電開

「查自財政改制後自治財政已成獨立系統中央曾先後頒行各種自治法規及有關法規以為處理自治財政之準繩各省市縣自應一律遵照分別實施惟以前淪陷地區情形特殊無法辦理影響自治財政之建立至為重大現敵寇投降勝利業經屆臨所有收復地區自治財政復員工作迫不容緩茲先檢送各種自治財政及有關法規二十三種俾資遵循其續有修正者俟修正公佈再行實施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自治財政及有關法規一冊准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自治財政法規二十三件(見法規欄)

(實檢二十二件)

一、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二、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三、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縣市公有欵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清理各縣市公有欵產規則
八、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九、各縣市清理公有欵產獎勵給發辦法
十、鄉鎮造產辦法
十一、房捐條例
十二、屠宰稅法
十三、營業牌照稅法
十四、筵席及娛樂稅法
十五、使用牌照稅法
十六、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十七、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

十八、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十九、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
二〇、財政部督導專員服務規則
二一、財政部自治財政督導人員工作綱要
二二、縣市地方預算科目格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法規〕

中央法規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佈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其分類依附表之規定）

二、國家財政係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

三、自治財政以縣市為單位包括縣市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縣市者依左列之標準

1印花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2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

3營業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撥市縣

4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分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征收實物時期實物收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給之

5契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

6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金額歸市縣

五、所得稅悉歸中央

六、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發給之

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甲、國家財政收支系統

子、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1土地稅（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以前為田賦及契稅）
2所得稅
3遺產稅
4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5營業稅
6特種營業收益稅
7特種營業行為稅
8印花稅
9關稅
10鹽稅
11礦稅
12實物出廠稅
13貨物取締稅
14戰時消費稅

二、專賣收入

三、特賦收入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五、歸公絕產收入
六、規費收入
七、信託管理收入
八、財產及權利收入
九、公有營業及盈餘收入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
十一、協助收入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三、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十五、公債收入
十六、賒借收入
十七、其他收入

丑、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國務支出
三、行政支出
四、立法支出
五、司法支出
六、考試支出
七、監察支出
八、經濟及建設支出
九、教育及文化支出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十三、國防支出
十四、保安支出
十五、外交支出
十六、僑務支出
十七、移殖支出
十八、財務支出
十九、債務支出
二〇、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一、損失支出
二二、信託管理支出
二三、補助支出
二四、其他支出

乙、自治財政收支系統

子、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1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
2屠宰稅
3營業牌照稅
4使用牌照稅
5行爲取締稅
6土地稅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爲田賦及契稅）
7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
8中央劃撥營業稅二成至五成
9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

二、特賦收入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及權利收入
七、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八、公有事業收入
九、補助收入
十、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一、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二、收回資本收入
十三、公債收入
十四、賒借收入
十五、其他收入

廿、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行政支出
三、立法支出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九、保安支出
十、財務支出
十一、債務支出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十三、損失支出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十五、協助支出
十六、其他支出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自治財政之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得分期實施其每期起訖期間應以六個月為限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予展期

第三條　各省於整理自治財政之先須參酌全省縣市之實際情形編具分期整理計畫

前項整理計畫應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核定幷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

第四條　縣市整理自治財政工作應成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整理稅捐

第五條　屬於自治財政系統之各項法定稅捐——屠宰稅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凡未開征者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開征但地方情形特殊確無某種稅源經省府核准免予開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縣原征之法定稅捐其征收方法不符規定或稅率超過法定限度者應悉依現行章則改正之

第七條　各縣市原征各項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悉由省政府斟酌稅捐性質及地方需要情形報由財政部核定分別裁廢

第八條　縣市征收稅捐經征與收款須嚴格分立但爲便利納稅人繳款應由縣市庫派員住在征收機關收納之

第九條　縣市征收稅捐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但爲便利納稅人投稅及嚴密稽征應視轄境大小及稅源分布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征收分機關或委託鄉鎭公所代征

第一〇條　人民欠納各項自治稅捐者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督促征收機關限期依法催繳

第一一條　本章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對於工程受益費之整理準用之（工程受益費原爲特賦）

第三章　清理公有欵產

第一二條　縣市（包括所屬鄉鎭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欵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欵產規則澈底清理

第一三條　縣市因清理公有欵產而生之收入除原屬本年度之收入或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欵者外應一律以「清理欵產臨時收入」暫撥公庫俾撥付因清理自治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

前項「清理欵產臨時收入」經撥付各項臨時支出後之餘欵應于整理委員會結束時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欵

第一四條　縣市公有欵產經清理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設公有欵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前項公有欵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五條　鄉鎭公所對於轄境內未經查覺之公產或依法應歸公有之欵產應隨時提出報告於公有欵產管理委員會

第一六條　縣市一切公有欵產之孳息除指定用途有案應歸入各特種基金存欵者外應一律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欵

第四章　清理債務

第一七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於開始整理後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案清理之

第一八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已屆清償期依法應爲清償而幷未消滅時效者應由縣市政府清償之但巨額債務非縣市財力一時所能負担者得約定分年清償

前項債務之清償先以「清理欵產臨時收入」撥付不足時得動支縣市第二預備金

第一九條　凡屬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敍明理由通知債權人拒絕清償債權人認拒絕清償爲不當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縣市因公務員職權上之過失所負之債務視爲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

第二〇條　縣市以前年度欠發各機關之經費除關於欠發公敎員警薪餉部份應查明實欠數額補發外無論其機關是否存在概不補發但各機關因欠領經費致負有債務者得由債權人檢同證件幷取得欠欵機關之證明依前三條之規定就欠發經費範圍內清理之

第二一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經整理期滿後不再予以清償但未屆清償期之債務或已約定分年清償或已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實施造產

第二二條　縣市所屬之各鄉鎭應一律依鄉鎭造產辦法實施造產

第二三條　鄉鎭造產應以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鎭歲出二分之一爲最低標準

前項最低標準應儘速完成至遲不得逾三年

第二四條　鄉鎭因實施造產在完成前條最低標準之必要範圍內就本鄉鎭

境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之權但原經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

鄉鎮因行使前項優先權而使用之公產如原係放租者應以租期屆滿或依法得終止租約者爲限如租期尚未屆滿或租約依法存續者應先商得原承佃人之同意並酌給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指定特種用度有案者應于造產收益內提出相當于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第二五條　鄉鎮爲充實地方公教員警食糧除依法令征收外應就轄境內宜耕公地經營公耕

前項公耕土地以平均每保不得少於六市畝爲原則但城市及不宜耕作之區域不在此限

第二六條　鄉鎮因實施造產所需之資金除依普通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辦法籌集者外應由清理公有欵產收入酌量撥給幷均應列入年度預算

第二七條　鄉鎮爲開闢地方富源舉辦生產事業所需之資金依前條所定辦法籌撥仍感不足時得由縣政府担保向地方金融機關貸欵舉辦之

第二八條　鄉鎮舉辦之各種生產事業著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欵或撥充法定用途外應用以擴充原有事業或舉辦其他有利地方事業

第二九條　鄉鎮造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縣市政府參酌各鄉鎮實際情形編製彙報省政府備案幷由省政府彙報內政財政兩部備査

第六章　調整收支

第三十條　縣市之一切財政收支均應列入縣市總預算依法送核

第三一條　鄉鎮之一切收支均應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概算呈送縣市政府審核編入縣市總預算

第三二條　縣市爲因應鄉鎮臨時事業需要得於縣市總預算內酌設鄉鎮臨時事業費

前項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動支辦法另定之

第三三條　縣市每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應以自相平衡爲原則

第三四條　縣市歲出之分配以全境之管教養衛事業平均發展爲原則

第三五條　縣市因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除特種基金外並用於左列事項

（一）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

（二）鄉鎮造產所需之必要經費

（三）救卹孤貧及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之經費

（四）充實警衛力量及衛生設備之經費

（五）設立縣市銀行所需之資金但縣市境內已有國家銀行或其他公私銀行無另設縣市銀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條　縣市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而收支不能適合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停辦一切不急切之事業

（二）裁減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其性質相近之機關能歸併辦理者歸併之

（三）凡需用大量人力之建設事業能征民工辦理者儘量依法征用之

（四）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

第三七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縣市發展各項事業所需增加之支出與整理財政所能增加之收入統盤籌劃擬具調整收支計劃書送縣市政府核辦幷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章 健全財政機構

第三八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收納劃撥及支付應悉由縣市庫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未依公庫法成立縣市庫之縣市應依核定三年完成縣市庫網計劃成立

第三九條　縣市之一切歲計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會計室依「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辦理

未設會計室之縣市應于開始整理後一年內由省政府會計處遴選適當人員報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會計主任組織之

第四十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事前審核事後審計及稽核事宜由審計處派審計人員辦理之

縣市原設財務委員會辦理財務審核事務者應於設置審計人員後撤銷之

第四一條　縣市一切辦理財務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歷

縣市財務人員之資歷應于整理財政期內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逐一審查作成審査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轉送銓敘機關備案

第四二條　鄉鎮應依法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未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鄉鎮應于開始整理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整理自治財政之縣市關於整理工作之進行應由省政府派督導人員駐在縣市隨時指導監督及攷核幷由財政部派員巡迴督導督導規則另訂之

第四四條　自治財政整理完竣之縣市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將整理結果作成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呈核

第四五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結果應於每期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省政府彙編報告呈送行政院幷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查核

第四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除縣市長為當然委員外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市政府民政科長財政科（局）長教育科（局）長地政科（局）長會計主任

（二）縣市稅務征收局局長（未設稅務征收局地方為縣市稅捐征收機關主管人員）

（三）縣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四）縣市黨部書記長

（五）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一人（無縣市立中等學校者由縣市長遴選中心學校校長一人聘任之）

（六）縣市參議會代表二人至四人（未成立縣市參議會前由縣市就地方公正士紳中遴選二人至四人聘任之）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開會時部省駐縣督導人員均得列席

第四條　本會負整理縣市財政之責其一切工作之進行悉依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及各項有關章則辦理

第五條　本會對外行文概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事務

一、第一組掌左列事務
甲、關于文書之處理事務
乙、關于人員之調遣攷核事項
丙、關于會議之紀錄事項
丁、關于收支之會計事項
戊、關于工作報告之編擬事項
己、關於本會庶務出納事項
庚、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第二組掌左列事務
甲、關於自治稅捐之整理事項
乙、關於縣市債務之清理事項
丙、關於縣市收支之調整事項
丁、關於縣市財務機構之調整事項
三、第三組掌左列事務
甲、關於縣市公欵之清理事項
乙、關於縣市公產之清理事項
丙、關於鄉鎮造產之實施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組長三人組員丈量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其名額視縣市之需要由省政府定之）均由主任委員向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職員中調用不另支薪但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本會第二組組長以由財政科（局）長兼任第三組組長以由地政科（局）長或民政科長兼任爲原則

第八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表冊得調用或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所需薪工印刷旅費及必要之辦公經費應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酌定標準由縣市政府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自縣市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不敷支應者得就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同時辦理追加歲入預算

第十條　本會於整理期滿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鄉（鎭）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財政部內政部三十一年十月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鎭）財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鄉（鎭）公所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鄉（鎭）長鄉（鎭）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鄉（鎭）中心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鎭）民代表會就本鄉（鎭）內之公正殷實人士中推選之在鄉（鎭）民代表會未成立前前項委員由鄉（鎭）公所依照鄉（鎭）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召集鄉（鎭）務會議並令本鄉（鎭）內各保保長列席參加意見推選加倍人數呈報縣政府圈定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本鄉（鎭）內公有欵產之調查整理登記事項
二、本鄉（鎭）內公有欵產及其他各種基金之保管事項
三、本鄉（鎭）內公有欵產及債權債務之稽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管理本會經常事務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於必要時酌設雇員或向鄉（鎭）公所調用

第六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七條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

第八條　本會於鄉（鎭）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向之提出報告並應於年度終了時公佈其財產損益及保管情形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任期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應編具詳細財產目錄連同現金移交新任並應出具交接切結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如有侵蝕欵產或孳息情事除應負責賠償外並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市公有欵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公有欵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縣市長爲當然委員外餘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縣市黨部書記長

（二）縣市政府民政科長財政科（局）長教育科（局）長地政科（局）長會計主任

（三）縣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四）縣市參議會代表一人或二人（在未成立縣市參議會前得就地方士紳遴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事務

（一）第一組掌左列事務

1關於公有欵產之調查清理及改進事項

2關於公產債權債務之稽核事項

3關於公有欵產之糾正處理事項

4關於文書及事務出納事項

（二）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1關於公有欵產之收支解庫事項

2關於公有欵產租佃事項

3關於公有欵產契據及基金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選之組長二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管理員若干人（其名額視縣市之需要報由省政府核定之）由主任委員向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職員中調用

本會職員均爲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酌支津貼

第五條　本會對外行文概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檢討業務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發表意見

一、各鄉鎭長

二、縣市立學校校長

第八條　本會經常事務得由副主任委員商承主任委員負責處理

本會業務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交主任委員負責處理

第九條　本會每屆年終應將業務情形及經管賬目詳細公佈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應編入縣市政府預算內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幷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房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以縣（市）政府代表為主席均為無給職

一、縣（市）政府代表一人

二、縣（市）黨部代表一人

三、縣（市）參議會代表二人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時由縣（市）政府聘請當地公正士紳二人

四、縣（市）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會議得依事實需要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房產之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五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向房產所有人或房客調閱有關契據文件及通知到會質詢

第六條　房產價額經房產評價委員會評訂後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七條　房捐征收機關應依照前項評定價額征收房捐

第八條　房主對於房屋之評價有不服時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申述理由評價委員會應再為評定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房產評價委員對於本身之房屋或與房產所有人有親屬關係之事件開會時應行迴避由原派或原聘機關或團體另派代表參加評定

第十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文書紀錄由縣（市）政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不另開支經費其必須之文墨紙張由縣（市）政府供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公佈　三十四年二月修正

甲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應由縣市政府將一切有關檔卷簿籍約據交清理機關審查

第四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根據案卷證件并向有關機關調查外應先限期由當事人自行聲報期滿後再公告人民限期舉發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得依查實公款或公產收益酌予提給獎金其獎勵舉發辦法另定之

乙　公款

第五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款如左

一、縣市各種事業之基金

二、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

三、縣市所屬各機關歷年應解之經費結餘或經收之各項收入

四、縣市公有事業或公營事業歷年未解之盈餘

五、縣市稅捐經手人或包商歷年積欠之稅款

六、縣市公產承租人歷年積欠之租金

七、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

八、其他屬於縣市所有之公款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欵之事業基金應按其性質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凡屬於特種基金者分別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欵其不合於設立特種基金之規定者一律收歸收入總存欵

前項特種基金存欵應於清查完竣後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欵凡已屆清償期者應即追收未定清償期者限期收回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者列表由縣市政府負責追收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欵及第四欵未解之各項公欵應於清查後分別限期催繳逾期未解者其主管人員由縣市政府撤懲之

第九條　第五條第五欵及第六欵之欠欵及欠租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先以所繳押金扣抵不足之數依法訴追并查明欠欵或欠租人之財產請司法機關扣押備抵其有保證人者并向保證人追繳

第一〇條　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欵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應負刑事責任之人并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一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以外之一切屬於縣市之公欵經清查明確後按其性質比較前列各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二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應追繳之公欵一律由繳欵機關或繳欵人直接繳入縣市庫

丙　公產

第一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產專指公有土地及公有房屋等不動產而言關於公有動產之清理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一四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產如左

（一）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二）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三）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不動產

（四）人民捐獻之不動產

（五）荒廢寺廟之不動產

（六）戶絕歸公之不動產

（七）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八）縣市境內無主之土地

縣市境內之國有公產未經中央或省機關使用及收益者得併由縣市清理之

第一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欵之戶絕歸公不動產及第八欵之無主土地除在辦理土地登記地方已依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外應由清理機關暫作公有土地公告兩個月公告期滿並無異議者即作公有土地接收管理已辦土地陳報地方無人陳報之土地亦依前項規定視爲無主土地公告接管

第一六條　縣市清理公產應按坵編號實地丈量查明坐落經界面積及其土質或建築物并繪具簡圖以鄉鎮爲單位編造公產清冊及公產統計表

已辦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市應以地籍圖冊之記載爲依據已辦土地陳報繪有詳細之坵形圖或地方曾因清理公產已經測繪有案者亦得利用原有成果免予丈量但有丈量之必要者仍應實施丈量

第一七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統計表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公產號數

（二）公產之種類

（三）公產之坐落

（四）公產之四至界限
（五）公產之面積
（六）公產之估價
（七）公產爲房屋者其間數及建築情形
（八）公產爲農地者其土質地目及產量
（九）公產之使用情形
（十）公產之沿革
（十一）公產之權利證明文件
（十二）附註

公產之原管有機關及公產之來歷或曾經指定之用途均應于「公產之沿革」一欄詳細記明之公產清冊格式及公產統計表格式另定之（附格式）

第一八條　縣市管有之一切公產除供公用者外應以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之

第一九條　鄉鎮因利用義務勞力經營農場對於本鄉鎮境內之公有農地就每保十畝之範圍內有優先使用權

第二〇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包括房屋及耕地）於清理期內其租約屆滿或依法得終止契約者均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出租其不定期租約而租額過低顯失公平者應即與原承租人協議比照同地民產增租協議不成時聲請法院裁判之

前項招標之最高標額原承租人如願照標承租得優先承租

公產租約辦法另定之

第二一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應以鄉鎮爲單位編造公產租佃清冊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各款之事項
（二）承租人姓名及籍貫住址
（三）租額
（四）租期起訖
（五）付租之方式
（六）押金之數額
（七）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
（八）立約年月日

公產租佃清冊格式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另定之（附格式）

第二二條　縣市境內之未墾公荒應由所在地之鄉鎮於一年內施墾并由縣市政府核定墾竣年限但大段荒地非鄉鎮能力所能承墾者仍於清理期內由縣市政府依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規定招墾

第二三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除各以一份存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查攷外應予清理完竣後由縣市政府彙訂總冊以一份送縣市地政機關一份送縣市田賦征收機關一份呈省政府并造公產統計表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各三份呈由省政府分送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第二四條　縣市公產經清理完竣以後關於公產之增減及放租之異動情形應由公產管理機關隨時通知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分別登載於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并由縣市政府於年終彙造異動清冊分送縣市地政機關縣市田賦征收機關暨呈送省政府并造異動統計表三份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公產異動清冊格式及公產異動統計表格式另定之（附格式）

第二五條　凡侵占公產經查覺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比照鄰地出租之租額追繳其自侵占之時起至清理時止之租金但侵占人向清理

機關自行聲報者得核減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其年代久遠者並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欠租

現任鄉鎮長公務員或其他從事自治人員侵占公產除自行聲報者得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法嚴懲

丁 附則

第二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公有款產之單行章則與本規則抵觸者其抵觸部份一律停止適用

第二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表一

省 市縣 公產清冊

欄目		說明
公產編號		字第 號
種類		（此欄註明公有市房鎮房耕地荒地山林牧場或其他）
坐落		鄉鎮 保 甲 戶
土地名		（註明該地土名如某街幾號之類）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面積		市畝 分 厘 毫
估價		萬 千 百 十 元
房屋	房屋間數	（此欄註明房屋總間數）
	房屋名稱	（此欄註明各種房屋之名稱及其間數）
	上蓋質料	
	牆壁質料	
	裝修質料	
	天井	
	其他	
田地	地目	（此欄註明高田水田山田蕩田草田荒田坡地林地菜園之類）
	坵數	
	土質	
	地目	
	產量	（此欄註明宜植之作物及其副產物之出產量）
	附帶房屋	
	其他	
使用情形		（此欄註明公產現時使用情形如「某某機關辦公處」「某某鄉鎮公營農場」之類如係出租者即註明「出租」字樣）
沿革		（凡關於公產之來歷公產之舊管有機關以及曾經指定用途或設定權利有案者均於此欄註明不厭求詳）
權利證明文件		（凡關於公產之權利書狀管業執照以及捐獻文書上手老契及一切證明權利之文件均於此欄詳細註明）
附註		

表二

省 市縣 公產統計表（填表時參攷公產清冊說明）

公產編號	種類	坐落	土地名	四至	面積	估價	房屋質料間數或田地名目等級	使用情形	沿革	權利證件	附註
字第 號		鄉鎮保甲戶		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市畝分厘毫	元					

表三

省 市縣 公產租佃清冊

項目	細目	填寫
公產編號	字第 號	
	種類	
	坐落	鄉鎮 保 甲 戶
	土地名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積		市畝 分 厘 毫
估價		萬 千 百 十 元
房屋	房屋間數	
	房屋名稱	
	上蓋質料	
	牆壁質料	
	裝修情形	
	天井	
	其他	
田地	地目	
	坵數	
	土質	
	地目	
	產量	
	附帶房屋	
	其他	
承租人	姓名	
	籍貫	
	住址	
租額	(如係租金則填幣數如係租穀則填實物種類及數額)	
租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滿
繳租方式	(如按月按季按年等)	
押金數額		千 百 十 元
保證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立約時期		年 月 日
附註		

表四

省 市縣 公產租佃統計表

公產編號 字第 號	種類	坐落 鄉鎮保甲戶	土地名	四至 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面積 市畝分厘毫	估價	房屋間數或田地名目等級	承租人姓名	租額	押金數額	保證人姓名	立約時期 年月日

表五

省　　市縣公產異動清冊

公產編號	種類	坐落	土地名	四至	面積	估價
字第　號		鄉鎮　保　甲　戶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市畝　分　釐　毫	萬　千　百　十　元

房屋間數	房屋名稱	上蓋質料	牆壁質料	裝修情形	天井	其他

田地						
地目	坵數	土質	地目	產量	附帶房屋	其他

異動情形				異動原因	權利證明文件	附記
增	減	原佃戶	新佃戶			
（此欄註明增加數額）	（此欄註明減少數額）	（此欄註明原佃姓名或戶名）	（此欄註明新佃姓名不得用戶名）	增則註明增之原因如係併號或購入等減則註明減之原因如係劃分或售出等并須於關係之號內互註以便勾稽若係佃戶異動則將新舊佃之姓名註明但新佃戶務須填寫承佃人之姓名不得使用戶名堂名或某記等以便查攷并將佃戶異動原因註明如因欠租或死亡等		

表六

省　　市縣公產異動統計表

公產編號	種類	坐落	土地名	四至	面積	估價	異動情形 增	異動情形 減	異動情形 原佃戶	異動情形 新佃戶	異動原因	權利證件
字第　號		鄉鎮保甲戶		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市畝分釐毫	元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修正

一、各縣市出租公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市出租之公產應由管理機關依公產清冊所編之號數以每號爲一單位參照當地不動產租賃情形擬定最低租額呈縣市政府核定公布招標租佃但在公營平民住宅區經縣市政府訂有一定租額者得免除招標之手續

公產標租時以出最高額租金者得標承租但原承租人於開標時當場聲明願照最高額承租并補償應得標人之損失者（以投標押金爲準）仍准由原承租人優先承租

租佃公產投標辦法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三、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其承租人在房屋以自住及自營業務爲限在田地以自爲耕作或使用爲限一槪不得轉租或分租

公產承租人須一律使用本名（不得用堂名戶名）其不使用本名者依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懲處

四、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得參照當地習慣酌收押租但房屋之押租不得超過每期應繳租金之租額田地之押租不得超過每年應納之租額耕地承租人能提出當地殷實住戶或商鋪之保證書者並得免除其押租

五、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金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一律以法幣計算在耕地一律以正產物按市制衡量器計算

前項租金之最低額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每年不得少於其產價百分之八在耕地不得少於其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三十

六、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期由各縣市政府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但以法幣定租金者其租期不得逾二年

七、公產承租人於得標後應即書立租約交公產管理機關存執租約格式由省政府訂之

前項租約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抄錄副本一份交公產所在地之鄉鎭公所登記存查

八、公產承租人應依照租約所訂按年按半年按季或按月繳納租金其期間由縣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但耕地承租人應納之租穀應於收穫後一個月內繳納不得遲延拖欠

九、各縣市出租公產之承租人繳納租金凡以法幣計租者應由承租人憑公產管理機關所發繳租通知向縣市公庫繳納但縣市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准由公產管理機關自行收納轉解公庫凡以出產物計租者應由承佃人送至公產管理機關指定之倉廒并由公產管理機關派員驗收

十、公產承租人繳納租金後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掣給收據

前項收據除以一聯交承租人保存外應以一聯繳送縣市政府備查收據格式由省政府定之

十一、公產承租人對於承租之田地房屋或其他定着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加保護不得毀損其有培修之必要時應報經公產管理機關查勘後依主料客工之原則修理之

十二、公產承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租佃

一、承租人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爲者

二、積欠租金已達兩年之總額（耕地）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積欠達兩期以上之總額（扣除押租外）經催告後未於期限內償付者

三、非因不可抗力荒蕪田土繼續一年不爲耕作或毀損公產不爲相當之賠償者

四、承租後以公產供違犯法令之使用者

五、其他合於民法或土地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前項第一欵並應在契約內訂明之

十三、公產承租人對於公產之使用或耕作情形除由公產管理機關不時派

員考察外應由公產所在地之鄉鎭公所隨時注意考察凡發現承租人
有前條各欵情形之一時應卽報告於公產管理機關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公佈

一、本辦法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欵產暫行通則（以下簡稱暫行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各縣市於開始清理公有欵產時應將暫行通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之公欵公產範圍佈告週知酌定期限公告人民舉發

三、凡人民知有被人侵佔隱匿把持之公欵公產或未經政府察覺而應屬公有之欵產者均得以書面繕具舉發書投置於縣市政府所設之密告櫃

舉發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欵產之種類
二、欵產之數量
三、欵產之佔有人及其詳細住址
四、公產之坐落經界收益及佃戶姓名
五、欵產之來歷及其經過詳細情形
六、舉發人之眞實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七、舉發人簽名蓋章
八、舉發之年月日

舉發人不能書寫者得向縣市長或清理機關之主管人員口頭舉發當時製成舉發書由舉發人加蓋指摹

四、各縣市應設置密告櫃之處所由清理機關斟酌情形決定之

五、密告櫃應由縣市政府加封每週由縣市長會同委員二人開啓編號登記交付清理

六、清理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住址須絕對保守秘密但舉發人明知爲不實而故爲虛僞之舉發者應負法律上誣告之責任

七、凡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欵公產依左例標準酌提獎金獎給舉發人

（一）公欵　就追繳歸庫之公欵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公產　就追繳歸庫之公產欠租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無欠租者參酌該公產第一年之收益總值按成提給之

前項提獎標準依百分之二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一千元依百分之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

八、凡同一宗之欵產經二人以上之舉發者以舉發在先之人得獎不能證明其舉發之先後者就前條應給獎金平均分配之

凡侵佔欵產人在經人舉發前已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對於舉發人不得給獎

九、舉發人領取獎金應具收據收據上之簽名蓋章須與舉發書核定相符但口頭舉發者得由原接受舉發人證明並核對指摹發給之

十、舉發人不願領取獎金者應在舉發書尾或口頭報告時聲明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鄉鎭造產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爲謀鄉鎭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收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鎭應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一、墾種鄉鎭公有田地
二、開墾公有山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三、修築鄉鎭公有魚塘

四、建築水車水碾
五、創辦鄉鎮公營工廠學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
　磚瓦窰石灰窰等
六、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雞豕等畜類
七、其他鄉鎮認爲利用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第三條　鄉鎮造產以鄉鎮爲單位但得分保經營之

第四條　鄉鎮造產事業應由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
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社場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士組織之幷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六條　鄉鎮造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第七條　鄉鎮造產時學校如運用基金或原有學產學款之造產事業仍得由中心學校主持辦理惟其經營之生產事業雙方應避免重複幷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鄉鎮造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由本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九條　造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孳息部份爲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

第十條　鄉鎮造產計劃由縣政府斟酌所屬各鄉鎮實際情形酌定之報省政府備案幷由省政府彙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房捐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爲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居民自用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値核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値征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產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担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

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爲之

第十一條　房捐逾征收限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二、逾限期二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三、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屋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分別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應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屠宰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猪牛羊三種爲限

第三條　屠宰稅稅率從價征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科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營業牌照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烟酒售賣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菓品業拍賣業牙行業典當業理髮浴室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應行取締之營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爲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

第五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納稅金額

六、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

第九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册書據等項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僞造帳據朦領牌照等級或拒絕

檢查時得按照全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筵席及娛樂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公佈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筵席稅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

二、凡以營利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日常飲食不征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照前條第一欵征稅

前項免征標準由各市縣參酌當地物價擬訂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爲征收時應塡發征稅憑證註明納稅欵額交納稅人收執

第五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劵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征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六條 代征人應將稅欵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報繳者按其應繳稅欵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征人如有舞弊侵佔情事應依刑法處斷

第七條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營業于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呈報征收機關

第八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査

第九條 稅欵罰鍰之繳納在已施行公庫法地方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市縣筵席及娛樂稅征收規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擬訂咨送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使用牌照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欵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人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二）獸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乙、船

（一）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二）機器駕駛者：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丙、肩輿 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丁、馱獸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

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請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丁、由中央統一管理之乘人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脚踏車及特種汽車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駄獸牌照得由駕駛人員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不領照納稅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改良土地并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水陸工程得向直接受益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條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按土地受益之程度為標準由市縣政府分別等級擬定費率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工程實際所需之費用為限

第四條　征收工程受益費及費率應經市縣民意機關之決議

第五條　工程受益費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六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其不依期繳納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納費額征收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傳追

第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議決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一一五次常會通過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渝文字五〇四號訓令飭遵

一、縣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下簡稱縣市）編製預算除依照預算法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自治財政收支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二、縣市預算之科目應按照縣市預算科目實例之規定編列

三、縣市各項稅課收入編列標準如左

甲、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按本縣市實際情形及租金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乙、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牲畜情形及肉類價格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丙、營業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丁、使用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戊、筵席及娛樂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四、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收入應遵照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之規定編列

各縣如屆編制預算期限而分配國稅數字尚未核定時得由縣市政府

參照上年度分配國稅數目暫行編列

五、國稅附加收入應參照檢定各該項國稅收入總額按附加比例估計編列

六、縣市征收特賦應先依法定程序經核定後再以核定數列入預算但因時間匆促不及預經核定程序者得於提出預算案時間同時提出征收特賦案請求核定

七、其他各項收入應按照征收章則參酌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八、縣市財務支出應就縣市征收機關與縣市庫所需之經費核實編列其縣市稅捐由國稅機關代征者所需征收費應按稅收數以百分之五計算編列於信托管理支出

九、鄉鎮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分別擬列單位預算於八月底以前呈送縣市政府審核列入縣市總預算統收統支其未如期編送者由縣市政府代編列入

十、縣市預算應按各該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編列鄉鎮臨時事業費一致由鄉鎮按事業之需要編具計劃及預算呈經縣政府核准支用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一、縣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於九月底以前送請省政府核定

前項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并應先送縣市參議會議決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應先提交縣市行政會議通過

十二、省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分別核定發交各縣市政府遵照將核定總預算書公佈之同時彙編全省縣市施政總計劃及縣市總預算書各五份分別呈送行政院中央設計局主計處及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前項彙編之總預算書格式另定之

十三、各縣市總預算書之收支不能平衡時應由省政府調整之

十四、年度開始時如預算尚未成立各縣市政府對於必須繼續支用之各項經費得延用上年度預算其新增經費如有支付之必要者須先呈請省政府核准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國防委會第一五九次常會通過

一、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分配縣市之土地稅（田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財產租賃所得稅財產出賣所得稅等項收入之處理手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分配縣市之各項國稅依規定分配成數並參照各省市實收數（田賦征收實物時按實物數量照田賦收入作價計列）以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別省市列入國家總預算

三、各省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各該省「分配縣市國稅」數分配於所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縣市預算

1 土地稅應以百分之七十劃歸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三十由省統籌支配

2 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財產租賃所得稅財產出賣所得稅各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四十五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支配

3 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財產出賣所得稅等項分配餘額百分之五由省政府保留作為未分配數視各縣市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核定補發之

四、院轄市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該市之國稅數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該市自治預算

五、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數額在國家總預算未公佈前得由　行政院先行擬定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

六、中央分配縣市各項國稅由財政部照預算數簽發各省財政廳按照分配數轉發各縣市時得較普通經費提前一個月辦理

應分配之田賦如有實物可撥者按照實物數量撥發之其無實物可發須折發法幣者由財政糧食兩部商擬價格呈由行政院核定此項折價如超過原預算得請追加

七、中央分配縣市各項國稅至年度結算如實收數超過年度預算時其超收部份得酌量情形補發之

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行政院第六三三次會議通過自三十三年度起施行）

一、縣市公糧之支配分爲應領得領價領三類撥發實物時應依次序辦理

二、應領縣市公糧之公務機關員役如左

（子）縣市政府及直屬之局處署院所等機關員役暨鄉（鎮）公所之專任員役但鄉（鎮）公所之兼任員役與後備隊保甲長自衛班人員除外

（丑）縣市立學校縣幹訓所及其他縣市政府主辦教育機關之教職員工

（寅）縣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縣幹訓所學員及其他公費學生但縣幹訓所學員在原機關已領有公糧或貸金者除外

（卯）縣保安警察隊官兵及縣警察局所官警伕役

三、縣市公糧每人每月發給之標準如左

（子）文職人員教職員及警察局所隊官伕食米五市斗

（丑）警察局所隊兵警伕食米二市斗七升五合

（寅）公費學生食米二市斗二升

（卯）公役食米二市斗五升

（辰）依左列各項規定發給公糧如糧額不敷分配時發給範圍及數額均得酌予縮減

四、縣市公糧若係發給小麥或其他食糧者按照前條標準依糧食部所訂之折合率發給（附折合比率表）

五、合於第二條規定之職教員官佐兵警公役如係隸屬本籍有糧食收入或其本身及眷屬之實際需要不及第三條規定之數量者其應領之公糧得全部或一部改發代金

六、得領縣市公糧之公務機關員役如左

（子）縣市政府主辦之救濟保育教養習藝等機關收容之難童藝徒但已成年之難民除外

（丑）前項得領公糧人員如縣市公糧不敷分配時得改發代金此項代金應在縣市預算總數內開支

七、縣市公糧依第五條辦理之結果如有餘額時左列各機關得備價向縣市政府購領

（子）縣市公營事業機關待遇與公務員完全相同之實際執行職務人員但其生產工人不在此例此項實際執行職務人員之公糧應由該機關在業務支出項下照市價九折備價購領其價款解繳縣市庫核收

（丑）中央駐縣市機關之員役經核定有案者得照所領食米代金數價購本人及其在任所之眷屬食米但價購之實物不得超過縣級員工應領之數額其價款解繳縣市庫核收

（寅）寄押新舊監所之軍犯口糧由各監所按實有囚犯人數照征實定價（即本辦法第十二條核定之價格）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價領其價款解繳縣市庫核收

八、縣市每年度所需公糧數額應由縣市政府按照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規

定查明實有人數及需糧總額報請省政府轉請中央核定

九、縣市所需公糧經核定後應由縣市田賦征實帶征帶征數額不得超過征實額百分之三十暫不扣繳征收費此外一切自征派征嚴行禁止

十、省政府得就各省市糧食生產及需要情形將附征之縣級公糧酌盈劑虛統籌分配但統籌之數不得超過原附征之縣級公糧之兩成

十一、縣市公糧之收支應全部列入縣市預算

十二、縣市公糧價格之計算依財政糧食兩部核定之價格折算以「縣市公糧收入」科目列入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其他收入款內以「縣市各級公教團警食米補助款」科目列入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其他支出款內

十三、縣市公糧免收基本價格縣市地方財政因免收該項基本價格至發生收支不平衡時應由縣市政府切實整頓合法稅收以資彌補

十四、縣市公糧應由領糧機關商洽縣市田賦管理處就附近倉站撥領概不發給運費

十五、此項公糧係戰時補助縣市公教團警生活之用一俟無需補助之時應即截止其收支

十六、本辦法之實行各省區監察審計及縣市民意機關暨省政府視察人員均負有調查審核或檢舉之責

十七、各省政府應依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

（附表一）

各省田賦征實稻穀與小麥雜糧折合比率表

四川稻穀	1 市石＝小麥 0.7 市石 玉米……市石＝青稞……市石
河南〃〃	1 市石＝黃穀 1.3 市石 小麥……市石＝玉米……市石
陝西〃〃	1 市石＝小麥 0.75 市石 玉米……市石＝粟穀……市石
甘肅〃〃	1 市石＝小麥 0.7 市石 玉米……市石＝青稞……市石＝大豆 0.838 市石
安徽〃〃	1 市石＝小麥 0.7 市石 高粱 市石
貴州〃〃	1 市石＝小麥 0.7 市石 玉米……市石
湖北〃〃	1 市石＝小麥 0.7 市石 玉米……市石
綏遠〃〃	1 市石＝小麥 0.75 市石 （每石折征小麥 0.75 市石）
西康〃〃	1 市石＝小麥 0.7 市石 玉米……市石＝粟穀……市石
福建〃〃	1 市石＝鮮薯 367.5 市斤 乾薯 .90 市石
平均數稻穀	1 市石＝小麥 0.717 市石
	玉米 0.927 市石
	高粱 1.5 市石
	青稞 0.9 市石
	粟穀 1.35 市石
	黃穀 1.5 市石
	鮮薯 367.5 市斤 乾薯 .90 市石

附註：湖南江西廣西浙江廣東雲南江蘇等省田賦征實僅稻穀一種山西山東寧夏等省征實種類須分稻穀小麥高粱玉米黃豆五種

財政部督導專員服務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部令公佈

一、本規則依照財政部督導人員工作綱要己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

二、督導專員在執行督導職務時除遵照部令辦理外並應受地方財政司司長之指示

三、督導專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妨碍各級財政主管人員之職權及有損失其威信之行爲

四、督導專員在執行職務時遇各級財務人員有舞弊情事經查覺或人民控告經查實有據者應即送交各該本管或其上級主管官處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彙報部核辦

五、督導專員因執行職務須調閱省縣各級機關文卷時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六、督導專員執行職務時地方各級財政主管人員有不接受或不予協助情事應依據事實報部核辦

七、工作報告應依據事實詳確敘述不得虛構臆斷敷衍塞責

八、關於工作報告除緊急事項得用電報外餘均用函呈

九、督導專員於奉令出發前應就督導事項之有關法令詳細研究並徵詢各主管人員之意見以資參攷

十、督導專員奉到出發命令後應於五日內首途其因交通工具缺乏或其他關係不能依限出發時須敍明緣由呈請核辦

十一、督導專員到達各省市後應與財政廳局長及常川駐在之本部視察員保持密切聯繫

十二、督導專員工作時間之分配應儘量分赴各縣市從事巡迴督導以其餘時間駐在省政府所在地與財政當局會商工作之推進事項

十三、督導專員執行職務時態度應公正和平不得有傲慢或其他失態之言行

十四、督導專員到達省縣時不得接受各機關團體或人民之供應或餽贈

十五、督導專員執行職務時凡遇各級財務人員或人民對於自治財政法令及設施有所詢問時應爲詳確之解答

十六、督導專員出差旅費及報銷辦法依照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頒布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十七、督導專員出差期間之薪津旅費按月逕向本部請領但遇左列情形時得報部核准電知所在地省市財政廳局先行借支收具該員借據送部後撥還歸墊

一、交通不便郵匯往返日程在三十日以上時

二、受戰事影響郵匯停止時

十八、督導專員出差必要時經呈准後得帶隨從一人

十九、督導專員爲便利工作節省費用得就被督導機關內寄食寄宿其膳食等費取具單據照數付給以作支報旅費憑證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二一、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自治財政督導人員工作綱要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部令公佈

甲、目標

一、整理自治財政充實地方財源以配合新縣制之實施謀全各縣市地方事業之平衡發展

乙、督導範圍

二、關於督促整理捐稅者

1法定稅捐之征收改進及督察事項

2不合法稅捐之攷察廢除事項

3新稅源開闢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督促清理公有欵產者

1財政整理委員會之設立及組織事項

2清理業務之推進事項

3公有欵產之收益保管及運用事項

4公產登記清冊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督促清理債務者

1縣市債務之考查事項

2清理事務之推進事項

3債務清償方法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五、關於督促鄉鎮造產者

1造產辦法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2造產業務之實施及推進事項

3造產收益之運用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調整收支者

1縣市各級組織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2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3預算外收支之攷查糾正事項

4縣市各級組織財政之籌劃及配撥事項

七、關於健全財務機構者

1公庫網之建立配置與財務機關之聯繫事項

2縣市各級財務人員之攷察事項

3縣市各級財務機關之組織及調整事項

八、關於其他方面者

1有關自治財政各項法令之執行事項

2有關自治財務行政呈訴案件之轉呈事項

3本部交辦事項

丙、工作程序

九、督導專員應於到達各省市後卽會同財政主管人員商討自治財政分期整理方案

十、督導專員到達各縣市後應卽會同財政主管人員邀集有關人員召開整理會議辦理左列事項

1宣達中央意見

2聽取地方意見

3解釋有關法令

4指示整理方針

5確定或檢討工作進度

6商討其他有關整理事項

十一、督導專員於必要時應赴各鄉鎮實施督導有關自治財政事項

丁、工作區域

十二、督導區域及員額以部令定之

戊、工作報告

十三、督導專員到達指定之督導省縣市後應寄呈入境報告離開省縣市後應寄呈出境報告其入境出境報告並應由所在地之財政廳局長或縣長簽章但因特別事項行動不便公開者不在此限其報告表式另訂之

十四、督導專員應於每月月終及每一區域（省或縣市）任務完畢後將工作情形分列編列詳細報告送部

十五、督導專員因特殊或急要事件應隨時專案報部

己、附則

十六、督導專員服務規定另訂之

縣(市)地方預算科目格式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三月七日渝文字第二一九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編製縣(市)地方總預算書說明

一、歲入分經常臨時兩門原列特殊門各項則併列臨時門內

二、歲出分普通歲出及事業歲出兩類普通歲出又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原列特殊門各項併列臨時門內

三、各項經費有建設及生產性質者均編入事業歲出

四、各單位機關之支出均應分目列明但單位過多時得加註說明或另編附表

五、各科目之具有概括性質者仍應于可能範圍內編列分配細表

六、本預算書格式係舉例性質編製時仍應視實際事實情形酌爲增減其次序則遞推

七、各縣市編製預算應依本預算書格式辦理

八、本預算書內歲入總表歲出總表(即格式二格式三)由省政府於核定各縣市總預算後彙編並附具審核意見

格式一

省　年度　縣(市)地方預算歲入總表(此總表由各縣(市)編製)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百分比
稅課收入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國稅附加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懲罰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財政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公有事業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收回資本收入				
收回基金收入				
公債收入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賒借收入				
總計				

省縣(市) 年度地方歲入總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攷
1			稅課收入					
	1		土地改良物稅					
	2		屠宰稅					
		1	猪屠宰稅					
		2	牛屠宰稅					
		3	羊屠宰稅					
	3		營業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					
		1	車牌照稅					
		2	船牌照稅					
		3	肩輿牌照稅					
		4	獸力牌照稅					
	5		筵席及娛樂稅					
		1	筵席稅					
		2	娛樂稅					
2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1		土地稅					
		1	田賦					
		2	地價稅					
		3	土地增值稅					
	2		遺產稅					
	3		營業稅					
	4		印花稅					

	5		財產租賃所得稅				
	6		財產出賣所得稅				
3			國稅附加收入				
	1		契稅附加				
4			工程收益費收入				
	1		水利工程收益費				
	2		道路工程收益費				
	3		其他工程收益費				
5			懲罰及賠償收入				
	1		罰金				違警部份除外
	2		罰鍰				違警部份除外
	3		沒收金				違警部份除外
	4		沒收物變價				違警部份除外
	5		過怠金				
	6		賠償金				
6			規費收入				
	1		行政規費				
		1	註冊規費				
		2	登記規費				
		3	檢驗規費				
		4	試驗規費				
	2		事業規費				
		1	文化事業				
		2	經濟事業				
		3	衛生事業				
		4	社會事業				
		5	其他事業				
7			信託管理收入				

	1		代管項下收入				
	2		代辦項下收入				
8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1		孳生物品售價				
	2		出產物品售價				
		1	縣造產收入				
		2	鄉鎮造產收入				
		3	其他物品售價				
	3		廢棄物品售價				
	4		租金				
		1	田租				
		2	地稅				
		3	房租				
	5		利息				

	6		其他				
9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1		公有營業盈餘				
10			公有事業收入				
	1		公有事業收入				
11			補助及協助收入				
	1		補助收入				
	2		協助收入				
12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1		捐獻收入				
	2		贈與收入				
	3		其他捐獻及贈與				
13			其他收入				
	1		縣（市）公糧收入				

款	項	目	科目	備考
	6		其他收入	
			歲入臨時門	
1			懲罰及賠償收入	
	1		罰金	違警部份除外
	2		罰鍰	違警部份除外
	3		沒收金	違警部份除外
	4		沒收物變價	違警部份除外
	5		過怠金	
	6		賠償金	
2			規費收入	
	1		行政規費	
		1	註冊規費	
		2	登記規費	
		3	檢驗規費	
		4	試驗規費	
	2		事業規費	
		1	文化事業	
		2	經濟事業	
		3	衛生事業	
		4	社會事業	
		5	其他事業	
3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1		廢棄物品售價	
	2		租金	
		1	田租	
		2	地租	
		3	房租	

		3	利息	
4			補助及協助收入	
	1		補助收入	
	2		協助收入	
5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1		捐獻收入	
	2		贈與收入	
	3		其他捐獻及贈與	
6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1		不動產售價	
	2		動產售價	
	3		權利售價	
7			收回資本收入	
	1		公有營業資本	
8			收回資金收入	
	1		收回資金	
9			債款收入	
10			賒借收入	
11			其他收入	
	1		其他收入	
		1	以前年度結餘	

省　年度　縣（市）地方預算普通及事業歲出總表（此表由縣市編製）

科目	普通歲出 經常門	普通歲出 臨時門	事業歲出	合計	百分比
行政支出					
教育文化支出					
經濟及建設支出					
衛生支出					

社會及救濟支出				
保安支出				
財務支出				
債務支出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補助及協助支出				
信託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鄉鎮臨時事業支出				
預備金				
債務支出				
有永久性財產購置支出				
權利購置支出				
建設基金支出				
營業基金支出				
其他基金支出				
總計				

省縣(市)年度地方歲出總預算書

甲、普通歲出經常門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攷
1			行政支出					
	1		縣(市)政經費					
		1	縣(市)政府					
		2	第○區署					
	2		民意機關經費					
		1	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					
		2	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選舉經費					
	3		鄉鎮經費					

		1	鄉鎮公所				
		2	保辦公處				
		3	鄉鎮民代表會				
		4	鄉鎮造產委員會				
	4		戶政經費				
	5		訓練經費				
		1	縣市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				
2			教育文化支出				
	1		教育行政費				
	2		中等教育費				
		1	縣(市)立中學				
		2	職業學校				
		3	師範學校				
	3		國民教育費				
		1	鄉鎮中心小學				
		2	保國民小學				
	4		社會教育費				
		1	民衆教育館				
		2	圖書館				
		3	縣市文獻委員會				
		4	修志館經費				
		5	忠烈紀念堂經費				
	5		其他教育費				
		1	公共體育場				
3			經濟及建設支出				
	1		農林經費				
		1	農業推廣所				
	2		工商經費				

		1	度量衡檢定所				
	3		交通經費				
		1	縣道工程事務所				
	4		營造行政費				
		1	鄉鎮建設輔導會				
		2	建築管理費				
4			衛生支出				
	1		衛生行政費				
		1	衛生院所				
	2		衛生事業費				
		1	產科醫院				
5			社會救濟支出				
	1		輔導民俗經費				
	2		社會福利費				

		1	救濟院				
		2	育幼院				
		3	教養所				
		4	其他				
	3		民衆組訓費				
		1	工會				
		2	農會				
		3	商會				
		4	其他民衆團體				
	4		合作事業費				
		1	合作事業管理費				
6			保安支出				
	1		警衛經費				
		1	警察局				

		2	警察隊				
	2		國民兵組訓費				
		1	國民兵團團部				
		2	區鄉(鎮)隊保隊甲班				
		3	兵役訓練班				
		4	後備隊				
	3		防空經費				
		1	防護團				
7			財務支出				
	1		財務行政費				
	1		征收局				
	2		財務監管機關經費				
	3		縣(市)公粮處理費				
8			債務支出				

	1		公債利息				
	2		借款利息				
9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10			補助及協助支出				
	1		補助機關團體經費				
	2		其他補助費				
	3		協助經費				
11			信託管理支出				
	1		國稅機關代征自治稅課征收費				
		1	土地改良物費				
		2	屠宰稅				
		3	營業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				
		5	筵席及娛樂稅				

款	項	目	科目
		6	其他捐稅
12			其他支出
	1		公務員役生活補助經費
		1	公教醫藥公粮費
		2	生活補助費
	2		其他經費
		1	忠烈祠保管經費
13			預備金
	1		第一預備金
	2		第二預備金

普通歲出臨時門

款	項	目	科目
1			行政支出
	1		縣(市)政經費
		1	縣(市)政府臨時費
		2	縣(市)行政會議經費
		3	表報圖籍印刷費
		4	統計調查費
		5	視導經費
		6	兵役粮政宣傳費
		7	在押人犯口糧及遞解費
		8	戶口查記設備費
2			教育文化支出
	1		中等教育費
		1	○○學校開辦費
	2		國民教育費
		1	小學教員暑期補習費
	3		社會教育費

		1	民衆學校課本印刷費
		2	圖書購置費
3			經濟及建設支出
	1		農林經費
		1	苗圃培育費
	2		工商經費
		1	度量衡檢定費
		2	礦產勘測費
	3		交通經費
		1	縣道歲修費
		2	鄉(鎮)電報架設費
		3	改良民居及環境衛生費
4			衛生支出
	1		衛生事業費

		1	藥品器械購置費
	2		防疫經費
		1	疫苗血清購置費
5			社會及救濟支出
	1		社會福利費
		1	救濟院作業費
	2		民衆組訓費
		1	人民團體書記經費
	3		救濟費
6			保安經費
	1		警衛經費
		1	消防器材費
		2	服裝械彈費
	2		防空經費

款	項	目	科目	備考
		1	防毒器材費	
7			財務支出	
	1		財務行政費	
		1	稟照印刷費	
	2		縣(市)公糧處理費	
		1	翻曬費	
8			債務支出	
	1		公債還本	
	2		借款還本	
9			鄉(鎮)臨時費支出	
	1		鄉(鎮)臨時費	
10			其他支出	
	1		營建忠烈祠費	忠烈祠已建築者不列
	2		營建公墓費	公墓已建築者不列

款	項	目	科目	
11			權利購置支出	
12			有永久性財產購置支出	

乙 事業歲出

款	項	目	科目	
1			建設基金支出	
	1		經濟及交通基金	
		1	水利工程	
		2	縣道工程	
		3	造林事業	
		4	造產事業	
2			公有營業基金支出	
	1		投資及維持	
		1	某公司資金	
		2	某工廠資金	

			科目
3			其他基金支出
	1		其他公費基金
		1	其他公共工程經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印

主辦會計人員　　印

（格式二）

省　　年度縣市預算歲入總表

第一頁

（此總表由省府於核定彙編用）

號數	科目別＼縣市別								
1	稅課收入								
2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3	國稅附加收入								
4	工程受益費收入								
5	懲罰及賠償收入								
6	規費收入								
7	信託管理收入								
8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9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10	公有事業收入								
11	補助及協助收入								
12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13	其他收入								
14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15	收回資本收入								
16	收回基金收入								
17	公債收入								
18	賒借收入								
合計									

第 頁

科目號數										總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										

（格式三）

省 年度 縣市預算歲出總表

第 頁

（此總表由省府於核定彙編用）

號數	科目別								
1	行政支出								
2	教育文化支出								
3	經濟及建設支出								
4	衛生支出								
5	社會及救濟支出								
6	保安支出								
7	財務支出								
8	債務支出								
9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10	補助及協助支出								
11	信託管理支出								
12	其他支出								
13	鄉鎮臨時事業支出								
14	預備金								
15	債務支出								
16	有永久性財產購置支出								
17	福利購置支出								
18	建設基金支出								
19	營業基金支出								
20	其他基金支出								
	合計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凡本府例行公文卽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本府所屬各局處會於收到本公報時應編號歸檔妥爲保管凡註明「不另行文」文件並應注意遵照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自治財政法規專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十元